

罗庄宗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
15 万双 PU 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罗庄宗豪鞋厂

编制单位：罗庄宗豪鞋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 位：罗庄帝豪鞋厂

法人代表：张垒文

建设单 位：罗庄帝豪鞋厂

法人代表：张垒文

建设单位

电话：18763736366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

孟园社区东 260m

编制单位

电话：18763736366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

孟园社区东 260m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7
5.2 环评批复要求.....	2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 验收评价标准.....	3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6.2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	33

7.2 噪声.....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3 生产工况.....	3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9.1 监测结果.....	38
9.2 监测结果分析.....	4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6
10.2 建议.....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第二部分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1
第三部分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4
附件 2 批复.....	68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1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72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73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孟园社区东 26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并于 2016 年 05 建成投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00m²。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15 万双 PU 鞋、15 万双沙滩鞋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庄帝豪鞋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竣工时间	2016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14~2019-11-15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30%
职工人数	2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罗庄帝豪鞋厂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9]117 号。由于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05 月建成投产，属于未验先投项目，

针对企业实际情况，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05 月 1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罗）罚字[2019]123 号），企业已缴纳了罚款。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罗庄帝豪鞋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罗庄帝豪鞋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孟园社区东 260m，总占地面积 13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制鞋生产线的涂白乳胶、涂处理剂、涂 PU 胶、烤箱进出口、喷光、注塑、出鞋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及废气收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及废水收集系统；隔音、减震、降噪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117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孟园社区东 26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5.027015°、E: 118.288786°。项目厂址西北 386m 为孟家园村，北 378m 为林家村、西 260m 为孟园社区，西南 785m 为小白衣庄村，东南 447m 为营子小区，东 680m 为后盛庄村。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环评中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西 260m 的孟园社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孟家园村	NW	386
2	林家村	N	378
3	孟园社区	W	260
4	小白衣庄村	SW	785
5	营子小区	SE	447
6	后盛庄村	E	680
7	陷泥河	NE	17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m²，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孟园社区东 260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南北最长 80m，东西最宽 50m，工程场地地形较为平坦。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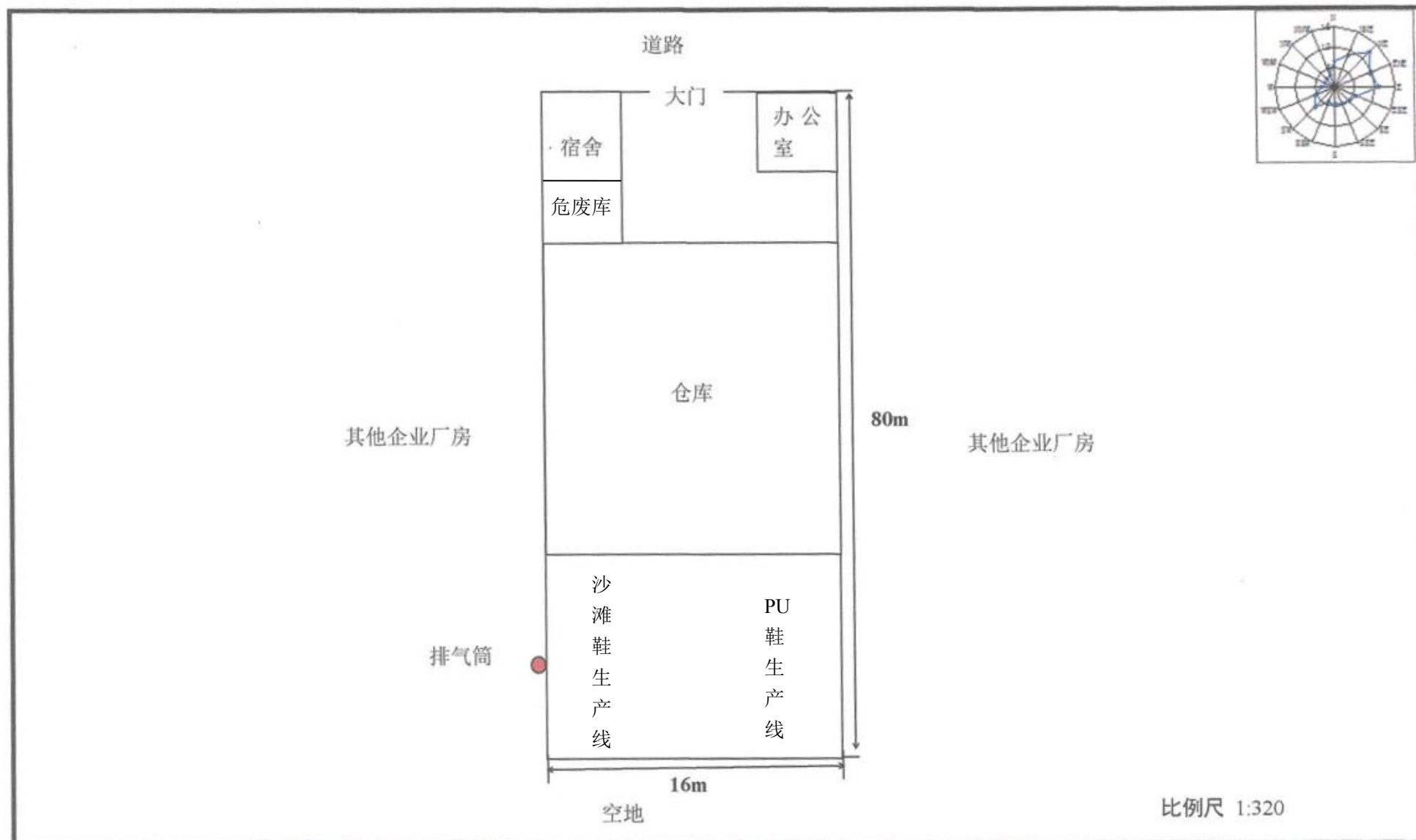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PU 鞋	15 万双/年	15 万双/年	——
2	沙滩鞋	15 万双/年	15 万双/年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位于厂区南部厂房一楼，总建筑面积 640m ² ，生产车间主要用于 PU 鞋、沙滩鞋生产，安装 3 条 PU 鞋制鞋生产线、1 条沙滩鞋制鞋生产线。	同环评
	缝纫车间	1 座，位于厂区南部厂房二楼，总建筑面积约 640m ² ，生产车间主要用于缝纫作业。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1F，位于厂区中部，总建筑面积约 576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储存。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 位于厂区东北角，总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同环评
	宿舍	1 座，1F，位于厂区西北角，总建筑面积约 70m ² ，主要用于门卫住宿。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地下水供给，一次水用量约 264m ³ /a。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沟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盛庄街道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 6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集气罩+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同环评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等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人造毛	捆/a	130	130	/
2	针	盒/a	18	18	/
3	线	个/a	400	400	/
4	皮革	m/a	86000	86000	面料幅宽 1.4m
5	里衬	m/a	9000	9000	面料幅宽 1.4m
6	鞋底	万双/a	15	15	/
7	配饰	万套/a	15	15	根据需要购买的拉链、装饰等
8	热熔胶	Kg/a	75	75	25kg/袋
9	白乳胶	t/a	0.27	0.27	刷帮用
10	PU 胶	t/a	1.5	1.5	粘底用，15kg/桶
11	PU 处理剂	t/a	0.45	0.45	5kg/桶
12	水性蜡水	t/a	1.2	1.2	/
13	鞋盒	万个/a	15	30	/
14	聚氨酯原液 A 料	t/a	10	10	液体，用于沙滩鞋生产工序
15	聚氨酯原液 B 料	t/a	12	12	液体，用于沙滩鞋生产工序
16	聚氨酯原液 C 料	t/a	0.28	0.28	液体，用于沙滩鞋生产工序
17	水	m ³ /a	264	264	地下水
18	电	万 kW·h/a	6.0	6.0	盛庄街道供电所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台	1	/	——
2	平面液压裁断机	台	2	/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3	龙门架裁断机	台	1	/	——
4	自动上胶折边机	台	3	/	——
5	圆刀削皮机	台	4	/	——
6	喷胶机	台	1	/	——
7	钉眼机	台	2	/	——
8	前帮机	台	1	1	——
9	中后帮机	台	1	1	——
10	鞋底内线机	台	2	2	——
11	卷边机	台	2	/	——
12	高头机车	台	9	1	——
13	拼缝机	台	2	/	——
14	鞋头打磨机	台	1	1	——
15	画线机	台	2	/	——
16	压合机	台	1	/	——
17	手动盖式压合机	台	2	2	——
18	冷定型机	台	1	/	——
19	气压打胶机	台	2	/	——
20	油压脱楦机	台	2	/	——
21	水帘喷光机	台	3	1	——
22	烘箱	台	11	11	——
23	白乳胶机	台	2	/	——
24	双杠压合机	台	1	/	——
25	墙式万能压底机	台	2	/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26	空压机	台	2	1	——
27	前帮机	台	1	1	——
28	后帮机	台	1	1	——
29	高头机	台	18	/	——
30	一次成型机	台	2	1	——
31	裁断机	台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喷光雾水帘净化用水补充水和职工生产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³/a)
1	喷光雾水帘净化用水补充水	12
2	职工生产用水	252
合计		264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³/a)	备注
1	生活污水	201.6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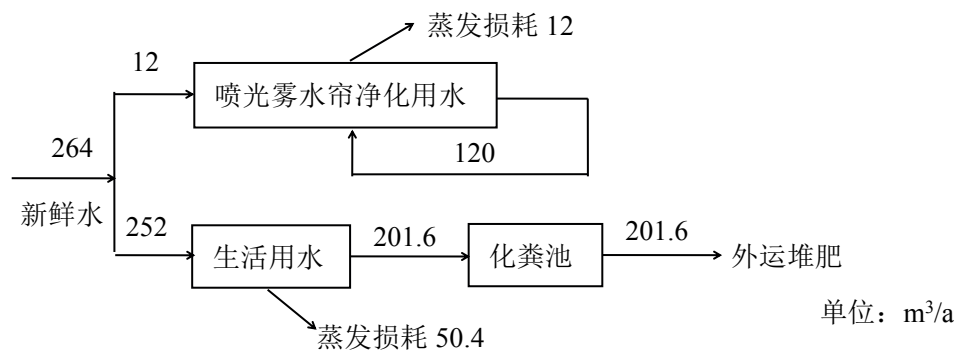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 PU 鞋、沙滩鞋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PU 鞋生产工艺流程

（1）裁料：根据鞋款式及大小将外购的各色皮料按工艺要求的形状进行裁剪，该部分外协加工。

（2）片边：将需要折边的部件边缘按规格要求片成斜坡状，该部分外协加工。

（3）折边：把热熔胶放进仓里加热到温度 100℃ 熔化即可使用折边，按照鞋面结构要求将鞋面部件边缘折叠，该部分外协加工。

（4）缝帮：把多块下好的料按着要求拼接起来，该部分外协加工。

（5）刷白乳胶：把鞋帮底部按着要求高矮位置均匀涂上白乳胶，再把中底按着位置要求宽、窄均匀涂上白乳胶。

（6）加热：把涂好胶的鞋帮、鞋中底放进烤箱加热到适应的温度，加热温度 80~90℃，约 4-5 分钟。

（7）排帮（粘鞋帮）：根据对应的楦号把鞋帮和楦中底用前帮机调好包正，有时可用排钉钉好，然后再用中后帮机包正包平。

（8）热定型：将排帮号的鞋放入热定型机中，调整温度（90℃→70℃），时间在 5 分钟左右，起到定型作用。热定型机不设排气筒。

（9）拔钉破面：定完型以后，拔去排钉，刷上 PU 处理剂，把需要粘合的高度把鞋面破坏，鞋头磨平。

（10）加热：放到烤箱加热烤干，加热温度 80℃，约 3-4 分钟。

（11）底前处理：把鞋底内里面 PU 胶处理剂按着标准均匀涂一层晾干。

（12）底刷胶：把处理完的鞋底用 PU 胶按着标准均匀涂一层。

（13）鞋面涂胶：把鞋面按着标准均匀涂一层 PU 胶。

（14）加热：把涂好胶的鞋面、鞋底放进烤箱，加热温度 90℃→100℃，约 4-5 分钟。

（15）贴底：把鞋面、鞋底正当地粘贴在一起。

（16）压边：把粘贴好的鞋子放在压合机里挤压。

- (17) 溜边胶：把压合好的鞋子用溜胶枪沿着鞋的四周缝隙溜上胶。
- (18) 烘胶：把溜好胶的鞋放进烤箱烘干胶，加热温度 80℃，约 3-4 分钟。
- (19) 人工整理：把鞋子剪线头，装上鞋垫整理整理。
- (20) 喷光：把鞋子喷上水性蜡水（增艳剂）。
- (21) 检验：检查一下质量问题，大小码不一。
- (22) 包装：把鞋套上鞋带，放进鞋盒，放进大箱，打上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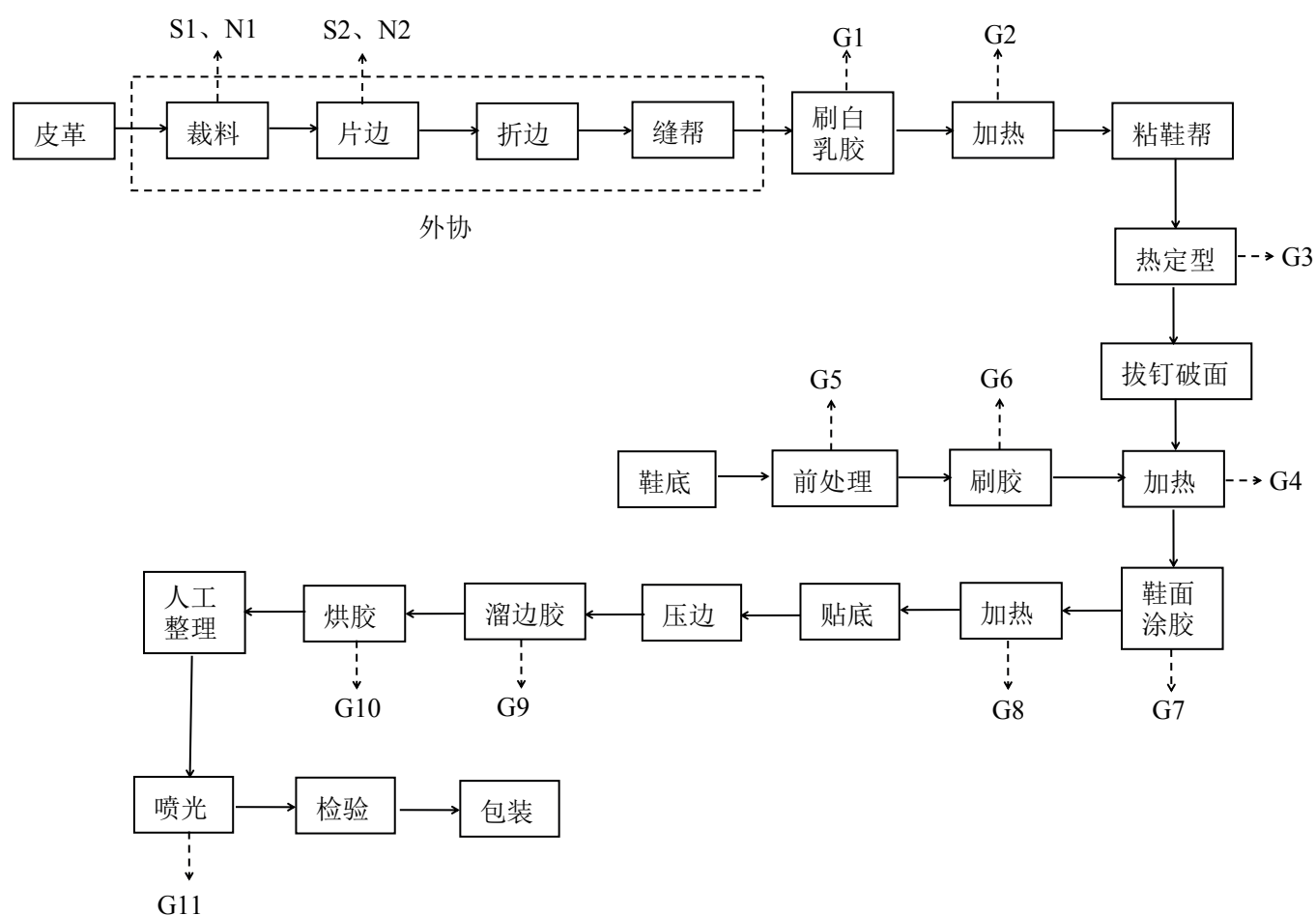


图 3-2.1 PU 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沙滩鞋生产工艺流程

沙滩鞋生产鞋帮全部为外协加工，先将中底与鞋帮粘合的半成品固定于注塑流水线的上模位置；再将 A、B 组份原料预热烘箱中完全熔化，按要求在 A 料中加入 C 料（催化剂），分别加入鞋底成型机中的原液罐中，按配方要求及浇注量分别调好两个组分的计量泵转速，两组原液在混合装置中经高速搅拌均匀而发生化学反应，将混合料浇注在下模中（由鞋模型腔大小来调节电脑程控器所设

定的浇注时间)；接着将上模与下模合模；然后送到烘道使之加热熟化，固化后经脱模、修边、整理和检验即为成品。

本工艺加热熔融、注塑及脱模、烘干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修边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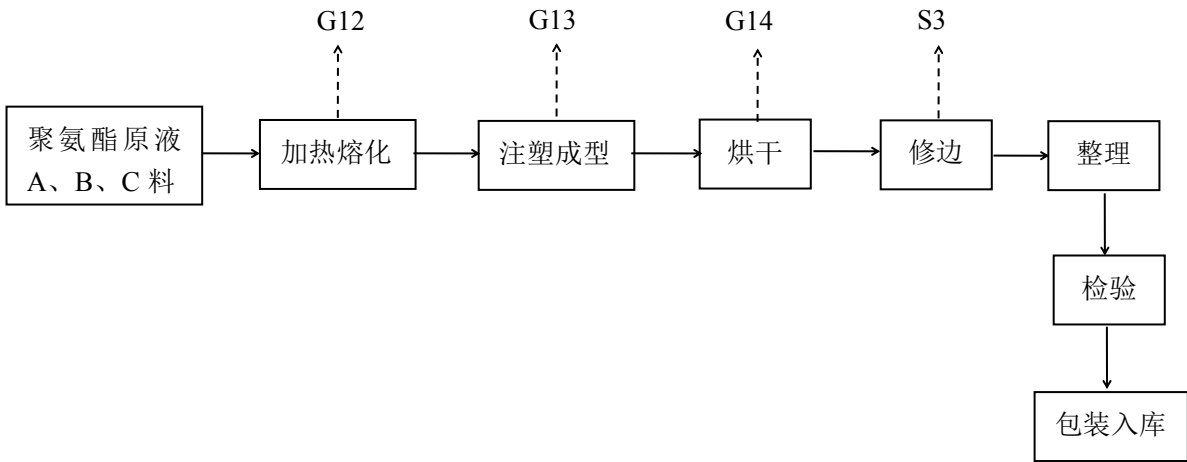


图 3-2.2 沙滩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刷胶、涂前处理剂、喷光、烘干、注塑、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光台产生的喷光雾。

2、废水：本项目喷光净化废水经贮水池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裁断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擦拭废布等一般固废，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的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1 台、平面液压裁断机 2 台、龙门架裁断机 1 台、自动上胶折边机 3 台、圆刀削皮机 4 台、卷边机 2 台、拼缝机 2 台、画线机 2 台、高头机 18 台	无	该部分设备为裁料、片边、折边、缝帮工序所用设备，项目实际运行中，裁料、片边、折边、缝帮工序均为外协。
			喷胶机 1 台、钉眼机 2 台、气压打胶机 2 台、白乳胶机 2 台	无	项目实际运行中涂胶、打眼等工序均采用手工作业。
			压合机 1 台、双杠压合机 1 台、冷定型机 1 台、液压脱楦机 2 台	无	该部分设备为二次压边、冷定型、脱楦工序设备，项目现实生产过程中无二次压边、冷定型、脱楦工序。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852 皮鞋制造，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刷胶、涂前处理剂、喷光、烘干、注塑、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光台产生的喷光雾。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制鞋生产线的涂白乳胶、涂处理剂、涂 PU 胶、烤箱进出口处工序或位置上方、喷光生产线喷光处上方、沙滩鞋生产线注塑机机头、出鞋模上方设置集气罩。

制鞋生产线的涂白乳胶、涂处理剂、涂 PU 胶、烤箱进出口、喷光、注塑、出鞋模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喷光净化废水经贮水池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01.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裁断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擦拭废布等一般固废，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修边工序等	1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3	擦拭废布	设备维护	0.1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	废白乳胶桶	生产过程	0.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 PU 处理剂瓶	生产过程	0.1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 PU 胶桶	生产过程	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水性蜡水桶	生产过程	0.1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	生产过程	0.2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	生产过程	0.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	生产过程	0.00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废胶渣	涂胶工序	0.2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12	废灯管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0.001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3	废光触媒棉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0.01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喷光净化沉渣	喷光净化水贮水池	0.345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16	废过滤棉	过滤棉处理装置	0.14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15	/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可知，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或危险化学品之类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了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2)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 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未建设有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但可以借助车间顶部平台进行采样。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建设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擦拭废布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进行综合处理利用。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处，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4-2 危废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0%；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2	12	同环评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	1	同环评

3	噪声	减噪、降噪、消音。	2.5	2.5	同环评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	2.5	2.5	同环评
合计	——		18	18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山东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制鞋生产线的涂白乳胶、涂处理剂、涂 PU 胶、烤箱进出口、喷光、注塑、出鞋模工序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业》（DB37/2801.3-2018）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业》（DB37/2801.3-2018）表 3 标准。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理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	合理处置	收集后外卖
		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	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			
		擦拭废布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罗庄区盛庄街道孟园社区东 26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张奎文，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地面积 130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总体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是涂胶、涂处理剂、加热定型及喷光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光工序产生的喷光雾。项目涂胶和涂处理剂工序、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上方须设置集气罩，制鞋和沙滩鞋生产线、喷光处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3-2018）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 IV 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3-2018）标准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喷光净化水须经贮水池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垃圾须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裁断机、削皮机、喷胶机

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擦拭废布），危险废物（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备维护清洁过程产生的擦拭废布和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罗庄区盛庄街道孟园社区东 26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张垒文，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地面积 130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总体环境保护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临沂罗庄区盛庄街道孟园社区东 26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张垒文，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地面积 1300m²。	已落实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是涂胶、涂处理剂、加热定性及喷光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光工序产生的喷光雾。项目涂胶和涂处理剂工序、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上方须设置集气罩，制鞋和沙滩鞋生产线、喷光处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3-2018)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 IV 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3-2018)标准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涂胶、涂处理剂、加热定性及喷光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光工序产生的喷光雾。 项目涂胶和涂处理剂工序、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上方须设置集气罩，制鞋和沙滩鞋生产线、喷光处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3-2018)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 IV 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3-2018)标准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喷光净化水须经贮水池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垃圾须经厂区化粪池	本项目喷光净化水经贮水池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裁断机、削皮机、喷胶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罗庄帝豪鞋厂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四)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擦拭废布)，危险废物(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 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备维护清洁过程产生的擦拭废布和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擦拭废布)，危险废物(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 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备维护清洁过程产生的擦拭废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 的要求。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3-2018)表1第II时段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VOCs	60	3.0		
苯	2	0.15		
甲苯	5	0.3		
二甲苯	8	0.3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3-2017)表3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2.0
苯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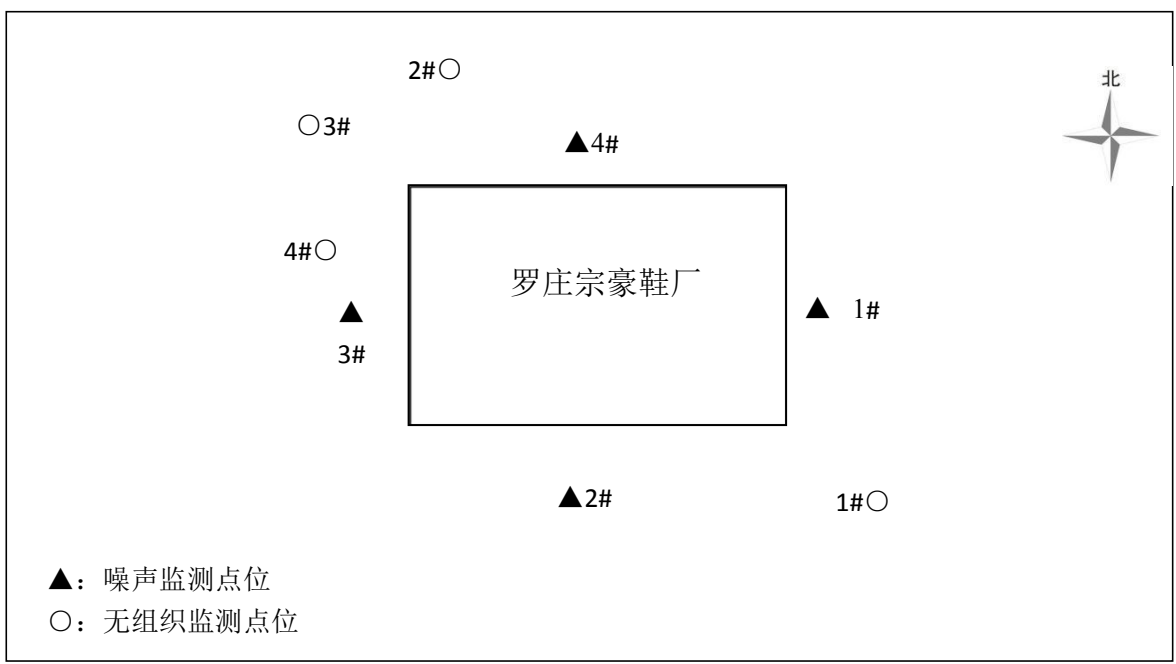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	------	------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及执行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3	苯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4	甲苯 (有组织)		0.0005mg/m ³	
5	二甲苯 (有组织)		0.0005mg/m ³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8	苯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9	甲苯 (无组织)		0.0005mg/m ³	
10	二甲苯 (无组织)		0.0005mg/m ³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8-4。非甲烷总烃质控结果见表8-5。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15	0.04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17	0.03	0.05	符合

表 8-4 颗粒物空白测定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m ³)	排放浓度(mg/m ³)	允许范围(mg/m ³)	结论
18060415	12.51896	12.51939	1.0	0.4	1.0	符合
18060429	12.64478	12.64511	1.1	0.3	1.0	符合
18060439	11.62488	11.62512	1.1	0.2	1.0	符合
18060421	11.63285	11.63301	1.1	0.1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定值(mg/m ³)	保证值(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气体	14.15	14.27	-0.84	±10.0	合格
	14.18	14.27	-0.63	±10.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9-11-14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2019-11-15	AWA6228+	93.8	93.7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验收检测期间，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9。

表8-9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	设计负荷	运行负荷	负荷率 (%)
2019-11-14	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进出口	沙滩鞋：500 双	沙滩鞋：400 双	80
		PU 鞋：500 双	PU 鞋：400 双	80
2019-11-15	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进出口	沙滩鞋：500 双	沙滩鞋：400 双	80
		PU 鞋：500 双	PU 鞋：400 双	80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19- 11-14	1	1.0	6707	6.71×10 ⁻³	23	Φ=0.4m
		2	1.1	6657	7.32×10 ⁻³	22	
		3	<1.0	6771	<6.77×10 ⁻³	23	
	平均值		<1.0	6712	<6.71×10 ⁻³	23	
出口	2019- 11-14	1	<1.0	7477	<7.48×10 ⁻³	25	Φ=0.4m H=15m
		2	<1.0	7594	<7.59×10 ⁻³	26	
		3	<1.0	7427	<7.43×10 ⁻³	27	
	平均值		<1.0	7499	<7.50×10 ⁻³	26	
进口	2019- 11-15	1	1.0	6691	6.69×10 ⁻³	22	Φ=0.4m
		2	1.1	6716	7.39×10 ⁻³	23	
		3	<1.0	6693	<6.69×10 ⁻³	23	
	平均值		<1.0	6700	<6.70×10 ⁻³	23	
出口	2019- 11-15	1	<1.0	7551	<7.55×10 ⁻³	27	Φ=0.4m H=15m
		2	<1.0	7465	<7.47×10 ⁻³	26	
		3	<1.0	7396	<7.40×10 ⁻³	26	
	平均值		<1.0	7471	<7.47×10 ⁻³	26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3.5 kg/h，H=15m）； 2、环保设施：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涂胶+涂处 理剂+烤箱 进出口+喷 光台+注塑 机头+出鞋 模工序进 口	2019- 11-14	1	0.2835	<0.0005	0.0089	10.46	6707	1.90×10 ⁻³	<3.35×10 ⁻⁶	5.97×10 ⁻⁵	7.02×10 ⁻²	23	Φ=0.4m
		2	0.2554	0.0024	<0.0005	13.71	6657	1.70×10 ⁻³	1.60×10 ⁻⁵	<3.33×10 ⁻⁶	9.13×10 ⁻²	22	
		3	0.1362	0.0023	0.0134	10.83	6771	9.22×10 ⁻⁴	1.56×10 ⁻⁵	9.07×10 ⁻⁵	7.33×10 ⁻²	23	
	平均值		0.2250	0.0017	0.0075	11.67	6712	1.51×10 ⁻³	1.16×10 ⁻⁵	5.03×10 ⁻⁵	7.83×10 ⁻²	23	
涂胶+涂处 理剂+烤箱 进出口+喷 光台+注塑 机头+出鞋 模工序出 口	2019- 11-14	1	0.0519	<0.0005	0.0017	4.24	7477	3.88×10 ⁻⁴	<3.74×10 ⁻⁶	1.27×10 ⁻⁵	3.17×10 ⁻²	25	Φ=0.4m H=15m
		2	0.0546	<0.0005	<0.0005	6.89	7594	4.15×10 ⁻⁴	<3.80×10 ⁻⁶	<3.80×10 ⁻⁶	5.23×10 ⁻²	26	
		3	0.0383	0.2667	0.0178	5.00	7427	2.85×10 ⁻⁴	1.98×10 ⁻³	1.32×10 ⁻⁴	3.71×10 ⁻²	27	
	平均值		0.0483	0.0891	0.0066	5.38	7499	3.62×10 ⁻⁴	6.68×10 ⁻⁴	4.95×10 ⁻⁵	4.03×10 ⁻²	26	
处理效率			苯：76.0%，甲苯：42.4%，二甲苯：1.6%，VOCs：48.5%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烟温（℃）	排气筒参 数
涂胶+涂处 理剂+烤箱 进出口+喷 光台+注塑 机头+出鞋 模工序进 口	2019- 11-15	1	0.1031	<0.0005	0.0100	10.57	6691	7.71×10 ⁻⁴	<3.74×10 ⁻⁶	7.48×10 ⁻⁵	7.90×10 ⁻²	22	Φ=0.4m
		2	0.0571	<0.0005	0.0059	9.95	6716	4.34×10 ⁻⁴	<3.80×10 ⁻⁶	4.48×10 ⁻⁵	7.56×10 ⁻²	23	
		3	0.0574	<0.0005	0.0015	15.99	6693	4.26×10 ⁻⁴	<3.71×10 ⁻⁶	1.11×10 ⁻⁵	0.119	23	
	平均值		0.0725	<0.0005	0.0066	12.17	6700	5.44×10 ⁻⁴	<3.75×10 ⁻⁶	4.95×10 ⁻⁵	9.13×10 ⁻²	23	
涂胶+涂处 理剂+烤箱 进出口+喷 光台+注塑 机头+出鞋 模工序出 口	2019- 11-15	1	0.0238	0.0019	0.0075	4.28	7551	1.80×10 ⁻⁴	1.44×10 ⁻⁵	5.66×10 ⁻⁵	3.23×10 ⁻²	27	Φ=0.4m H=15m
		2	0.0086	<0.0005	0.0013	4.13	7465	6.42×10 ⁻⁵	<3.73×10 ⁻⁶	9.70×10 ⁻⁶	3.08×10 ⁻²	26	
		3	0.0380	<0.0005	0.0049	5.76	7396	2.81×10 ⁻⁴	<3.70×10 ⁻⁶	3.62×10 ⁻⁵	4.26×10 ⁻²	26	
	平均值		0.0235	0.0008	0.0066	4.72	7471	1.75×10 ⁻⁴	5.98×10 ⁻⁶	4.93×10 ⁻⁵	3.53×10 ⁻²	26	
处理效率			苯：67.8%，二甲苯：0.4%，VOCs：61.3%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 ³ ，苯≤2 mg/m ³ ，甲苯≤5 mg/m ³ ，二甲苯≤8 mg/m ³ 排放速率：VOCs≤3.0 kg/h，苯≤0.15 kg/h，甲苯≤0.3 kg/h，二甲苯≤0.3 kg/h，H=15m）； 2.处理设施：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
	1	2	3	4	5	6	7
2019-11-14	1	15.7	100.18	S	1.5	D	
	2	15.1	100.20	SE	1.6	D	
	3	13.2	100.23	SE	1.4	D	
2019-11-15	1	19.2	99.98	SE	1.7	D	
	2	18.5	100.08	SE	1.8	D	
	3	17.1	100.14	SE	1.6	D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19-11-14	1	0.219	0.344	0.312	0.391
		2	0.207	0.374	0.323	0.403
		3	0.212	0.363	0.349	0.399
	2019-11-15	1	0.224	0.374	0.348	0.416
		2	0.236	0.389	0.336	0.429
		3	0.247	0.399	0.366	0.438
VOCs (mg/m³)	2019-11-14	1	0.84	0.98	0.92	0.89
		2	0.81	0.94	0.95	1.09
		3	0.76	0.91	0.98	0.92
	2019-11-15	1	0.70	0.93	0.82	0.89
		2	0.67	0.84	0.90	0.88
		3	0.80	0.89	0.88	1.01
苯 (mg/m³)	2019-11-14	1	<0.0005	0.0020	0.0043	0.0018
		2	0.0006	0.0049	0.0067	0.0020
		3	0.0007	0.0061	0.0010	0.0012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2019-11-15	1	0.0007	0.0076	0.0017	0.0085
		2	<0.0005	0.0102	0.0102	0.0017
		3	<0.0005	0.0025	0.0102	0.0006
甲苯 (mg/m ³)	2019-11-14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19-11-15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	<0.0005	<0.0005	0.0008	<0.0005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甲苯 (mg/m ³)	2019-11-14	1	<0.0005	0.0005	<0.0005	0.0011
		2	<0.0005	0.0007	<0.0005	0.0005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6
	2019-11-15	1	<0.0005	0.0010	<0.0005	<0.0005
		2	<0.0005	0.0007	0.0009	<0.0005
		3	<0.0005	0.0014	<0.0005	<0.0005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VOCs≤2.0 mg/m ³ , 苯≤0.1 mg/m ³ , 甲苯≤0.2 mg/m ³ , 二甲苯≤0.2 mg/m 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1.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19-11-14		2019-11-1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AWA6228+ LYJC075	58.9	45.6	58.0	45.0
2	南厂界		55.1	43.2	55.5	42.2

3	西厂界		57.3	44.5	56.5	43.7
4	北厂界		56.3	43.3	55.8	43.1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夜间：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 m/s 3.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检测其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2019-11-15	2019-11-16
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	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	/	/
		苯	76.0	67.8
		甲苯	42.4	/
		二甲苯	1.6	0.4
		VOCs	48.5	61.3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产生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771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625.0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1mg/m³、0.2835mg/m³、0.0024mg/m³、0.0134mg/m³、15.99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7.32×10⁻³kg/h、1.90×10⁻³kg/h、1.60×10⁻⁵kg/h、9.07×10⁻⁵kg/h、0.119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7551Nm³/h，年工作 2400h，废

气量为 1812.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mg/m³、0.0546mg/m³、0.2667mg/m³、0.0178mg/m³、6.8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59×10⁻³kg/h、4.15×10⁻⁴kg/h、1.98×10⁻³kg/h、1.32×10⁻⁴kg/h、5.23×10⁻²kg/h。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³，苯≤2 mg/m³，甲苯≤5 mg/m³，二甲苯≤8 mg/m³ 排放速率：VOCs≤3.0 kg/h，苯≤0.15 kg/h，甲苯≤0.3 kg/h，二甲苯≤0.3 kg/h，H=15m）；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3.5 kg/h，H=15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0.438	1.0
苯	0.0102	0.1
甲苯	0.0008	0.2
二甲苯	0.0014	0.2
VOCs	1.09	2.0
备注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浓度：VOCs≤2.0 mg/m ³ ，苯≤0.1 mg/m ³ ，甲苯≤0.2 mg/m ³ ，二甲苯≤0.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1.0 mg/m ³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罗庄帝豪鞋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1-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2-45.6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为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检测其处理效率。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处理效率分别为 67.8%~76.0%、42.4%、0.4%~1.6%、48.5%~61.3%，达到了处理效果，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废气排气筒	7.50×10^{-3}	2400	0.018
	合计			0.018
苯	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废气排气筒	3.62×10^{-4}	2400	8.69×10^{-4}
	合计			8.69×10^{-4}
甲苯	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废气排气筒	6.68×10^{-4}	2400	1.60×10^{-3}
	合计			1.60×10^{-3}
二甲苯	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废气排气筒	4.95×10^{-5}	2400	0.012
	合计			0.012
VOCs	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废气排气筒	4.03×10^{-2}	2400	0.097
	合计			0.09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刷胶、涂前处理剂、喷光、烘干、注塑、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光台产生的喷光雾。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制鞋生产线的涂白乳胶、涂处理剂、涂 PU 胶、烤箱进出口处工序或位置上方、喷光生产线喷光处上方、沙滩鞋生产线注塑机机头、出鞋模上方设置集气罩。

制鞋生产线的涂白乳胶、涂处理剂、涂 PU 胶、烤箱进出口、喷光、注塑、出鞋模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³/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1	7.32×10 ⁻³	<1.0	7.59×10 ⁻³	1812.2
苯	0.2835	1.90×10 ⁻³	0.0546	4.15×10 ⁻⁴	
甲苯	0.0024	1.60×10 ⁻⁵	0.2667	1.98×10 ⁻³	
二甲苯	0.0134	9.07×10 ⁻⁵	0.0178	1.32×10 ⁻⁴	
VOCs	15.99	0.119	6.89	5.23×10 ⁻²	
备注	1、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第Ⅱ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³，苯≤2 mg/m³，甲苯≤5 mg/m³，二甲苯≤8 mg/m³ 排放速率：VOCs≤3.0 kg/h，苯≤0.15 kg/h，甲苯≤0.3 kg/h，二甲苯≤0.3 kg/h，H=15m）； 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3.5 kg/h，H=15m）。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38	1.0
苯	0.0102	0.1
甲苯	0.0008	0.2
二甲苯	0.0014	0.2
VOCs	1.09	2.0
备注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VOCs≤2.0 mg/m ³ ，苯≤0.1 mg/m ³ ，甲苯≤0.2 mg/m ³ ，二甲苯≤0.2 mg/m 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1.0 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喷光净化废水经贮水池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01.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裁断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罗庄帝豪鞋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6-59.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48.6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擦拭废布等一般固废，

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修边工序等	1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3	擦拭废布	设备维护	0.1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	废白乳胶桶	生产过程	0.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库贮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 PU 处理剂瓶	生产过程	0.1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 PU 胶桶	生产过程	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水性蜡水桶	生产过程	0.1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	生产过程	0.2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	生产过程	0.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	生产过程	0.00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废胶渣	涂胶工序	0.2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12	废灯管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0.001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3	废光触媒棉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0.01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喷光净化沉渣	喷光净化水贮水池	0.345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16	废过滤棉	过滤棉处理装置	0.14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15	/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5.4335t/a (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7.3335t/a), 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8.5835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812.2 万 Nm^3/a ,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text{t}/\text{a}$ 、 $8.69\times 10^{-4}\text{t}/\text{a}$ 、 $1.60\times 10^{-3}\text{t}/\text{a}$ 、 $0.012\text{t}/\text{a}$ 、 $0.097\text{t}/\text{a}$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 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 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并建立维护台账。
- 4.落实危废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孟园社区东 260m 北 95m 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852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PU 鞋 15 万双/年、沙滩鞋 15 万双/年				实际生产能力		PU 鞋 15 万双/年、沙滩鞋 15 万双/年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罗环审[2019]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竣工日期		2016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罗庄帝豪鞋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罗庄帝豪鞋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11MA3JBTP7W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16	0.02016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812.2			1812.2			+1812.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10			0.018			0.018			+0.01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5	0.0025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6.89	60	0.219	0.122	0.097			0.097			+0.097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5 日，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孟园社区东 26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于 2016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6 年 05 建成投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00m²。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15 万双 PU 鞋、15 万双沙滩鞋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罗庄帝豪鞋厂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9]117 号。由于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05 月建成投产，属于未验先投项目，针对企业实际情况，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05 月 1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罗）罚字[2019]123 号），企业已缴纳了罚款。

2019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6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的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1 台、平面液压裁断机 2 台、龙门架裁断机 1 台、自动上胶折边机 3 台、圆刀削皮机 4 台、卷边机 2 台、拼缝机 2 台、画线机 2 台、高头机 18 台。上述设备为裁料、片边、折边、缝帮工序所用设备，项目实际运行中，裁料、片边、折边、缝帮工序均为外协。项目实际运行中上述设备均为建设。

（2）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喷胶机 1 台、钉眼机 2 台、气压打胶机 2 台、白乳胶机 2 台。项目实际运行中涂胶、打眼等工序均采用手工作业，上述设备均未建设。

（3）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压合机 1 台、双杠压合机 1 台、冷定型机 1 台、液压脱楦机 2 台。上述设备为二次压边、冷定型、脱楦工序所用设备，项目现实生产过程中无二次压边、冷定型、脱楦工序。因此，上述设备均未建设。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喷光净化废水经贮水池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01.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刷胶、涂前处理剂、喷光、烘干、注塑、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光台产生的喷光雾。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制鞋生产线的涂白乳胶、涂处理剂、涂 PU 胶、烤箱进出口处工序或位置上方、喷光生产线喷光处上方、沙滩鞋生产线注塑机机头、出鞋模上方设置集气罩。

制鞋生产线的涂白乳胶、涂处理剂、涂 PU 胶、烤箱进出口、喷光、注塑、出鞋模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裁断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擦拭废布等一般固废，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6t/a，收集后外卖；

②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2t/a，收集后外卖；

③擦拭废布：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1t/a，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④废白乳胶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6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 PU 处理剂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105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 PU 胶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水性蜡水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14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28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3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08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废胶渣：为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总量 0.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废灯管：为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01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⑬废光触媒棉：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105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5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⑮喷光净化沉渣：为危险废物（HW09，900-007-09），产生总量 0.345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⑯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144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⑰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3.15t/a，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可知，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不属于有毒

有害或危险化学品之类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事故。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了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环评中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西 260m 的孟园社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喷光净化废水经贮水池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刷胶、涂前处理剂、喷光、烘干、注塑、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光台产生的喷光雾。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制鞋生产线的涂白乳胶、涂处理剂、涂 PU 胶、烤箱进出口处工序或位置上方、喷光生产线喷光处上方、沙滩鞋生产线注塑机机头、出鞋模上方设置集气罩。

制鞋生产线的涂白乳胶、涂处理剂、涂 PU 胶、烤箱进出口、喷光、注塑、出鞋模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 $0.0546\text{mg}/\text{m}^3$ 、 $0.2667\text{mg}/\text{m}^3$ 、 $0.0178\text{mg}/\text{m}^3$ 、 $6.89\text{mg}/\text{m}^3$ ，排

放速率最大值为 $7.59 \times 10^{-3} \text{kg/h}$ 、 $4.15 \times 10^{-4} \text{kg/h}$ 、 $1.98 \times 10^{-3} \text{kg/h}$ 、 $1.32 \times 10^{-4} \text{kg/h}$ 、 $5.23 \times 10^{-2} \text{kg/h}$ 。

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苯 $\leq 2 \text{ mg/m}^3$ ，甲苯 $\leq 5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8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苯 $\leq 0.15 \text{ kg/h}$ ，甲苯 $\leq 0.3 \text{ kg/h}$ ，二甲苯 $\leq 0.3 \text{ kg/h}$ ，H=15m）；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m）。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VOCs、甲醛、氨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43 mg/m^3 、 1.28 mg/m^3 、 0.03 mg/m^3 、 0.09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甲醛 $\leq 0.2 \text{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厂界氨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氨 $\leq 1.5 \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裁断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罗庄帝豪鞋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6-59.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48.6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擦拭废布等一般固废，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擦拭废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白乳胶桶（HW49，900-041-49）、废 PU 处理剂瓶（HW49，900-041-49）、废 PU 胶桶（HW49，900-041-49）、废水性蜡水桶（HW49，900-041-49）、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HW49，900-041-49）、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HW49，900-041-49）、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HW49，900-041-49）、废胶渣（HW13，900-014-13）、废灯管（HW29，900-023-29）、废光触媒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喷光净化沉渣（HW09，900-007-0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1	颗粒物	——	0.018t/a
2	苯	——	8.69×10^{-4} t/a
3	甲苯	——	1.60×10^{-3} t/a
4	二甲苯	——	0.012t/a
5	VOCs	——	0.097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812.2 万 Nm^3/a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t/a、 8.69×10^{-4} t/a、 1.60×10^{-3} t/a、0.012t/a、0.097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

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废气收集管道增加轴流风机，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罗庄宗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罗庄宗豪鞋厂	法人	张峰	18763736366	372801197510182316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王	15266683939	371326198703170811
专家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侯	15913588637	372821196004190412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侯家怡	18053976190	37131219810127643X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用于建设，并于 2016 年 05 建成投产，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8 万元，委托山东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6 年 0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张垒文，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可知，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或危险化学品之类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了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二、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三、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11月14日~15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涂胶+涂处理剂+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及厂界噪声、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等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 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中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西 260m 的孟园社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
废气收集管道增加轴流风机，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已落实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罗庄帝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孟园社区东 260m，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PU 鞋、沙滩鞋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总占地面积 1300m²，总建筑面积 1966m²。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建成投产，可达到年产 15 万双 PU 鞋、15 万双沙滩鞋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00 万元，年利润 20 万元；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3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相关规定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在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孟园社区东 260m，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临沂市罗庄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对 1#制鞋生产线、2#制鞋生产线、3#制鞋生产线、1#喷光处理线、2#喷光处理线、3#喷光处理线、1#沙滩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外排。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VOCs 的产生量为 1.868t/a(0.78kg/h)，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5t/a (0.0027kg/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同处理效率按 90%计，过滤棉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0%。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1.6812t/a, VOCs 产生浓度约为 70.05mg/m³, 产生速率为 0.7kg/h。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为 7.0mg/m³, 排放速率为 0.07kg/h, 排放量为 0.168t/a,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 (排放浓度: 60mg/m³, 排放速率 3.0kg/h)。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t/a, 产生浓度约为 0.25mg/m³, 产生速率为 0.0025kg/h。处理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75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 排放量为 0.0018t/a,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mg/m³),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kg/h),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无组织 VOCs 废气量为 0.1868 t/a, 排放速率为 0.078kg/h;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5t/a, 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本项目生产车间长 40m, 宽 16m, 高 4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 其下风向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1293mg/m³,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3mg/m³ (下风向 93m 处)。由上述分析可知, 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标准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能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且生产车间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后, 能够迅速稀释、扩散,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裁断机、削皮机、喷胶机、钉眼机、前帮机、中后帮机、拼缝机、压合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 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

质量影响较小。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擦拭废布、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等。

采取相应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需要申请总量。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9-1。

三、建议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张 18763736366

临罗环审〔2019〕117

关于罗庄宗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庄宗豪鞋厂：

你单位报送的《罗庄宗豪鞋厂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孟园社区东 26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张垒文，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地面积 130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是涂胶、涂处理剂、加热定型及喷光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光工序产生的喷光雾。项目涂胶和涂处理剂工序、烤箱进出口、喷光台、注塑机头、出鞋模上方须设置集气罩，制鞋和沙滩生产线、喷光处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

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 IV 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喷光净化水须经贮水池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裁断机、削皮机、喷胶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擦拭废布），危险废物（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

产品、废包装材料须集中收集外售；废白乳胶桶、废 PU 处理剂瓶、废 PU 胶桶、废水性蜡水桶、废聚氨酯原液 A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B 料桶、废聚氨酯原液 C 料桶、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光净化沉渣、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备维护清洁过程产生的擦拭废布和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



抄送：盛庄街道环保办公室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网址：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11MA3JBTWP7W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名称 罗庄区宗豪鞋厂		注册日期 2016 年 05 月 20 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环村路与临西七路交汇林村工业园向西400米路南
经营者 张金文		登记机关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审批准用章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9.12-2025.09.12

姓名 张垒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双月
湖办事处王家三岗村49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801197510182316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罗）罚字〔2019〕123 号

张奎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1MA3JBTWP7W

地址：罗庄区盛庄街道环村路与临西七路交汇林村工业园向西 400 米路南

厂名：罗庄区帝豪鞋厂

身份证号：372801197510182316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对你经营的罗庄区帝豪鞋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 15 万双沙滩鞋、15 万双 PU 鞋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52 项，裁量为“一般”违法情节，我局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19 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37130019000001368215

人: 张奎文

No.A 101078443503

单位编码: 186001

校验码: 0211

2019 年 05 月 20日

第三联 存根或随支票留存付款银行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300_00627	51107-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9.05.20 代理财税专用 他用无效(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